

项目编号：RH招字【YL20260901】号

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3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0901】号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9828.2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39828.2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9828.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39828.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8、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 3.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3.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3.11、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3.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1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市民大厦 3 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若因供应商注册信息有误导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合同签订及支付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补浪河乡补浪河村

联系方式：0912-3415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4楼

联系方式：0912-3543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婵、杨阳

电话：0912-354357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0901】号
2	2.1 采购单位：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 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 林）” 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 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 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3.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响应文件视 为无效。 3)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成交金额 （万元）</td><td>货物采购</td><td>服务采购</td><td>工程采购</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6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2 工期：60 日历天 6.3 付款方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剩余 20%。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Word 版、签字盖章后 PDF 响应文件及软件版本的预算）。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邮寄或送达至： 收件人：瑞恒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电 话：18792738533 7.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1）支持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均不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

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	--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839828.21 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重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4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磋商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5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0%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执行陕西省财政厅的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售后不退。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案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附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响应

方案”、“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磋商报价是指满足项目设计要求条件下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面砖的抗拉拔试验、材料检验试验费、大型设备垂直运输就位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供应商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按政策、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如施工周围协调费、当地农民施工干扰等）均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施工能力；
-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 2.1.1 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2、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

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环节在腾讯会议进行

会议主题：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磋商会议

会议时间：2026/ 09 /15 13:30-15:30 中国标准时间 - 北京

腾讯会议号：868-626-085

磋商前授权代表在等候室排队、时间截止或自动退出的，重新进入会议即可；磋商后授权代表在等候室等候，应对可能出现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工作需要的澄清说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使用 CA 锁，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代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在腾讯会议室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依规处理可能视为磋商无效。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磋商程序：

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4.2 介绍供应商；

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4 电子标书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5 导入投标文件；

4.6 开标结束；

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4.8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

无效处理。

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3.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

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提交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的，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最高限价。

9、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代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在腾讯会议室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依规处理可能视为磋商无效。

10、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

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采购活动保证金。

二十一、成交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章 其它

二十三、服务费

- 1、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2、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工程类）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

3、签订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十四、其它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1451916351@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联系人：张婵、杨阳 联系电话：18792738533、0912-3543578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六、相关政策

(一)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

标活动。

（二）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 3、建设内容：玉米种植基地砖硬化生产道路长 3524m，宽 3.5m。
- 4、编制软件：同望公路造价软件

二、编制依据

- 1、交通部交公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
- 2、交通部交公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3、交通部交公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2018 部机械台班”；
- 4、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 省补规定”。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 6、交通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税金 9%计入)。

三、工程费用

1、人工费

根据编制办法，我省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人工工日单价为 105.89 元/工日(含机械工)

2、材料费

根据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计入。

3、施工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算。

4、费率标准

规费、税金按照规定费率记取。

5、专项费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按照费率记取，施工场地建设费不计。

- 6、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本项目均不计。

四、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榆阳区2026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300	路 面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榆阳区2026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榆阳区2026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8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
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符合要求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声明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声明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

		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d. 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i.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j.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k. 有重大缺漏项的；

l.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m.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n.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p.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q.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落实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a.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

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d.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f.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g.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h.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i.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j.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k.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

计分。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详细评审

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磋商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按照财库〔2026〕2号，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65 分)	施工部署及 进度计划 (1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方案；③施工工艺；④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⑤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⑥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⑦施工进度表；⑧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1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④噪音、防尘控制措

		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置计划 (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4 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保卫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验收保修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保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措施 (4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等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4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内容包含：①新技术应用；②新产品应用；③新工艺应用；④新材料应用方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审，

		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总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有效项目业绩,1 项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署页)。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不得偏离本文件基本条款）

榆阳区 2026 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榆阳区2026年补浪河乡云家滩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榆阳区补浪河乡云家滩村

三、主要工程内容

*****等。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费一次核定，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

五、工程期限

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抵抗力因素下预计60天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竣工日期将顺延，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元)。

七、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剩余 20%。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

九、工程监督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如不符合规定，通知乙方返工重做，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

十、工地管理

1.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所引起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

十一、工程责任

1. 本工程验收前，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遵守，如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地清理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拆除的管料、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工程完工后，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

十三、竣工验收

1.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

2. 在甲、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

十四、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

2.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0901】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附报价书）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信用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附件格式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已提交了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磋商保证金。

10、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1、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3、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附报价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以供应商按照计价软件编制完成后的内容为准。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1. 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2.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五、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 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且不分包、转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声明用于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编写方案，格式自拟，在投标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 （1）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文明施工措施；
- （4）资源配置计划；
- （5）管理措施；
- （6）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方案；
- （7）验收保修方案；
- （8）应急措施；
-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附表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用承诺书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二）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如有)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第八部分承诺书: 1. 除(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有效期为一年, 其余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 附件格式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